

108年10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8/ 10/04
案例主題	初設戶籍登記
案例內容	A君持憑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定居函辦理子B君之初設戶籍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一) 按內政部民國105年5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50415817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在台設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境後再入境申請設籍;以及國人與無國籍、外籍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女子在臺所生非婚生子女以非國人身分出境，嗣後經準正或認領後以國人身分申請入境設籍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定居，核發「核准定居」函文予當事人，俾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二) 內政部108年1月9日台內戶字第1070457482號函規定略以，持憑本部移民署發給核准定居函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修正記事例為：民國×××年××月××日憑移民署核准定居函初設戶籍登記。預計108年12月版本更新，未版更前請以職權更正作業辦理。另按內政部92年4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20063929號函略以，有關在台居留無國民身分證之外國人、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後，分別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第3碼「6」、「7」、「8」、「9」為區別碼。 (三) 本案B君係無戶籍國民，A君持憑移民署核准定居函辦理子B君

	初設戶籍登記符合上開規定，該統號第3碼以7配賦，完成初設戶籍登記。
--	-----------------------------------